

证券代码：870710

证券简称：中孚环境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孚环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为 4.0 元/股，公司计划发行股票 4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0 万元；实际发行 39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84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110

号《验资报告》审验。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5）。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乾元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 19130701040036465，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乾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此次募集资金 15,840,000.00 元已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使用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40,000.00
加：利息收入	3,393.90
减：补充流动资金	5,543,393.9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3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	------

2022年7月7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